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07,449,4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g.com.cn	hbnyzq@hbny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目前已初步建成覆西水电、覆东火电及覆惠齐抗山风电场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长江财险、三峡财务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主要盈利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火电、水电、新能源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四大主要利润贡献板块。天然气业务在2018年成功实现扭亏后，盈利保持增长。煤炭板块加大营销和业务转型，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867.47万千瓦，其中，水电369.43万千瓦（不含抽水蓄能容量为267.47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3678.81万千瓦（含三峡电厂2240万千瓦容量）的10.04%；火电433万千瓦(不含新疆楚旭30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3156.83万千瓦的13.72%；风电69.14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405.28万千瓦的17.06%；光伏发电40.30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621.43万千瓦的6.49%。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863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663公里，在运投收（分输）惠达32座，煤炭业务方面，拥有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在加紧建设中，将在合作铁路形成铁路运营后，在荆州形成煤炭中转、仓储、交易、加工及信息咨询五大功能的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做实做强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公司煤炭板块业务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5,810,756,896.30	12,288,198,297.28	28.67%	11,667,067,7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35,368.55	1,810,962,854.95	-17.25%	2,173,200,7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137,013.10	1,585,222,920.36	-9.15%	2,117,049,4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138,854.85	2,634,288,966.24	25.28%	3,201,489,26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8	-17.27%	0.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8	-17.27%	0.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7.00%	-1.40%	8.7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60,364,977,644.97	48,207,818,237.77	25.22%	46,356,934,86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92,094,251.03	26,216,149,810.82	4.10%	25,516,017,290.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6,023,650.11	3,980,330,141.19	4,391,233,193.24	3,743,169,9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979,856.25	611,569,441.26	501,753,250.88	-15,757,1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703,466.29	610,343,881.81	504,211,719.64	-23,222,0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02,823.29	503,449,995.53	1,699,074,726.37	378,311,309.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1,649,828,593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89,500,000	0	质押	90,000,000
					冻结	94,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67,873,9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7,22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45,834,7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积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鄂能01	112252	2020年07月05日	29,228.2	4.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鄂能01	112476	2021年11月10日	89,029.4	3.5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7月6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15鄂能01”公司债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对张俊俊存支付利息460元（含税）。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16鄂能01”公司债同售金额113,073,974.20元（含利息）；并支付剩余部分债券2018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对张俊俊支付利息3.07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6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15鄂能01”、“16鄂能01”公司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鄂能01”及“16鄂能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4.34%	39.08%	5.2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96%	21.72%	-4.76%
利息保障倍数	4.4	4.52	-2.6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756.99亿元，同比增加28.67%。其中，水电发电量65.5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23%，主要是因清江流域来水为历史最枯；火电发电量179.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68%，主要是全年湖北各类装机来源偏枯，且入夏后持续高温干旱，火电承担稳发电量任务的压力升高；风电发电量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8%；光伏发电量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67%，占全省新能源发电量（130.63亿千瓦时）的12.29%，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9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23.06亿方，同比增长20.35%。公司所属省天然气公司内强管理、外拓市场，天然气业务在2018年实现扭亏基础上，利润保持增长。在理顺度冬期，省天然气公司对上积极协调气源，对下做好气量调度，全力保证民生用气。“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的顺利建立一步彰显。

煤炭贸易板块经营状况仍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大力推行全员营销模式，加快业务转型，全年完成销售量709.06万吨，同比增长40.61%。

2019年，公司各板块内部产经营此消彼长，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有效避免了大幅波动。2019年公司水电发电量、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明显，而火电发电量、利润总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此外，新能源、天然气、煤炭板块实现平稳增长，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11亿元，同比增长28.67%，主要是由于火电、煤炭贸易营收大幅增长。除水电因发电量同比减少致营收同比减少外，其他各板块营收同比均为正增长，火电自2017年以来连续3年保持大幅增长。煤炭贸易还本年业务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增幅仅次于火电；天然气、新能源业务收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4.57亿元，同比增长9.96%，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实现增长，主要是火电利润总额高速增长弥补了水电利润总额锐减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除水电外，其他业务板块利润总额均实现了增长，火电、煤炭板块利润总额增长最为明显。火电利润总额近5年来首次超过水电利润总额，公司“水火互补”资产优势凸显。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9亿元，同比减少3.12亿元，减幅17.25%，主要原因：在利润总额增加的基础上，主要因处置湖北银行股权当期发生所得税费用、全资子公司清江公司利润大幅下滑、控股60%鄂州发电公司利润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力发电	2,492,664,659.31	480,498,158.69	47.25%	-6.82%	-55.76%	-9.18%
火力发电	6,237,642,843.69	993,636,497.73	17.48%	60.33%	742.18%	11.14%
天然气业务	2,380,177,093.45	4,483,808.22	4.89%	17.20%	5156%	0.81%
煤炭贸易	3,282,499,338.64	100,616,396.91	2.70%	28.61%	119.90%	0.67%
风力发电	709,373,402.51	387,411,376.16	59.56%	33.21%	30.24%	2.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公司2019年1月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相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6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2019年1月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相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政策，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财政部于2019年6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政策，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并同时废止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并同时废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相关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相关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	

根据财政[2019]9号和财政[2019]16号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财会6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预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并规定“应付股利”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并购新增查格迈控股有限公司、赫鲁瓦迈加发电有限公司，新设投资湖北能源集团随州长岗新能源有限公司、瓦亚加能源有限公司共计新增4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已纳入合并范围，但因开展前期工作注册成立，尚未正式运营的有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本年: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被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湖北能源集团凌水水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减少2家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境内企业）提供2020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100.50万元，其中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武汉分所承办。信永中和武汉分所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负责人：朱清，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1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076452747Z，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03402）。

信永中和武汉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有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720人（2019年末为1672人）。从业人员数量6056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静，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6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担任项目复核合伙人詹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0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波琴，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4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服务的上市公司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

信永中和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处于电力能源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天能源国际有限公司等多家电力能源业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因与三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全文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全文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存、贷款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开展存、贷款业务。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三峡财务、三财香港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90亿元，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3.36亿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泽新、谢峰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2020年经营建设计划，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三峡财务、三财香港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90亿元，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3.36亿元。

2020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三峡财务、三财香港	平均存款余额	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	12	10.13	12.91
		最高借款余额	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90	77.06	81.09
		支付贷款利息	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3.36	0.22	1.35

（三）2019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三峡财务、三财香港的平均存款余额为12.91亿元，未超出年初预计数15亿元；累计支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1.35亿元，未超过年初预计数2.2亿元。

2019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三峡财务、三财香港	平均存款余额	12.91	15	89.33%	35.93%	2019年3月26日 2019-019号公告、19月9日2019-061号公告
		最高借款余额	81.09	112.61	36.97%	27.99%	
		支付贷款利息	1.35	2.2	18.34%	38.64%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20%的原因：结合资金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并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了多期低利率债券，争取政策性银行优惠借款。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3.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7.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7.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2%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合计	100%

2.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红心

注册资本金：1,923.84万美元

注册地址：FLAT/RM 2104 21/F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监控、境外债务发行、银行投信管理、市场化资金配置、流动性管理、贷款和换汇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财务状况

1.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62.94亿元，负债总额657.0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5.8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总额21.9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52亿元。

2.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9.79亿元，负债总额335.0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7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总额9.3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11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持有湖北能源44.31%股份，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同为湖北能源、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三财香港公司为三峡财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湖北能源与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融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信用情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利率按照央行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公司可取得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等贷款利率执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作为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10%的经营利润，从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最高存款余额和支付贷款利息低于预计数目未超过20%的解释符合2019年度资金环境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和积极开展优质存发行等融资渠道的结果，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20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因与三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全文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全文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存、贷款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开展存、贷款业务。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三峡财务、三财香港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90亿元，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3.36亿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泽新、谢峰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2020年经营建设计划，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三峡财务、三财香港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90亿元，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3.36亿元。

2020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三峡财务、三财香港	平均存款余额	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	12	10.13	12.91
		最高借款余额	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